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4頁至第99頁所載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及真實與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使之並無因舞弊或失誤出現重大失實陳述；選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守職業道德，規劃及開展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續)

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並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